# 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3-17

*>本文《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三篇》由合同范文频道整理，仅供参考。如果觉得很不错，欢迎点评和分享～感谢你的阅读与支持！>【篇一】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

>本文《土地承包合同范本三篇》由合同范文频道整理，仅供参考。如果觉得很不错，欢迎点评和分享～感谢你的阅读与支持！

>【篇一】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维护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村集体为群众办事的物质保障，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乡村土地等资产承包管理实际情况，同时严格按照号文件规定拟定本承包合同书。

　　一、土地承包期限、承包费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把集体亩土地(机动地、红枣园、其他果园、开垦地、或元)给乙方承包年，合计元(大写：元)乙方自愿承包，承包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为准。地上附着物：红枣树株、杨树棵、胡杨树棵、沙枣树棵、其他棵。(以现场盘点数为准)

　　土地坐落位置：

　　东：

　　南：

　　西：

　　北：

　　二、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对承包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从事非农业性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其他土地)的使用权每亩元，按照年承包费元，(大写：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有土地使用、收益自行分配、经营等权利。

　　2、乙方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向甲方交清本年度承包费。若乙方能够提供正当理由并向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的，村委会认为理由合理，可以适当延长交款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乙方在延期的1个月之内仍不能交清承包费，甲方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承包经营，收回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作为合同自动失效终止合同。若乙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并不按约定期限内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当年的承包费外另收去当年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3、乙方做好承包地上的附着物的管护工作。在承包当年内需补栽的红枣树株，由甲方提供红枣苗，从第二年起需补栽的红枣苗由乙方承担负责补栽，补栽费用和管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无偿交给甲方。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种植、补栽红枣树、施油渣、施农家肥、嫁接、修剪、刷白灰、树底下堆土、环割、环剥等所有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科学管理要求进行，同时乙方保证树苗成活率、嫁接、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的按时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止农业机械、牲畜、人为损害、要保证留出隔离带的100%。要保证对红枣树每年施肥，保证红枣地无杂草，在以上管理工作的进行必须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若不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向甲方另交付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5、乙方承包土地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义务工和积累工、水费自行承担，同时还要承担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对承包的土地村民小组排队浇水，因乙方原因未浇水上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合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动，此合同按国家新规定做调整。

　　7、在合同期间，若有国家重点项目为原因征用承包土地，国家土地补偿费、土地征用费等补贴归属甲方，从中给乙方适当给于当年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若土地征用事件发生农田闲空时发生，不再给承租方支付损失。同时合同自动解除。

　　8、在合同期间，若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要增设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必须争得甲方的同意、指导。乙方自行增加的农田水利基本设施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

　　9、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将把土地包括地上附着物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若出现附着物缺数、损害现象，乙方按照当时的市场价3赔偿损失。

　　10、在合同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村委会安排的义务劳动，卫生等集体活动，不能发生非法宗教活动，若发现一次甲方和乡政府有关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处罚乙方并没收当年的红枣收益。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权将把承包土地转包或者其他形式流转。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书无效。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收回土地的承包权。

　　12、在合同期间，发生刮大风、暴雪、暴雨等自然灾害，枣树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枣树损失责任，但要做好预防工作。

　　13、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能使用我县规定禁用有害激素类的药物，如920和膨大素等，若使用上述激素类药物经科技人员检测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当年的承包费。乙方环割枣树时，必须按照相关部门技术要求操作，违反技术要求的，甲方对乙方按每亩5000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在合同期中，乙方无力支付承包费用，前期所交承包费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县乡的农业生产统一规划的要求，有权向乙方统一安排部署农业生产。

　　2、甲方保证补栽和嫁接的红枣地按轮水程序排水。

　　3、在承包期间，若乙方积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部署以及做好红枣管理工作，甲方首先考虑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的继续承包经营。

　　4、在承包期内，国家的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均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甲方违约合同条款，向乙方支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纠纷的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七、其他事项：

　　1、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流转土地，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包经营，向甲方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付清当年承包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

　　2、此合同的履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的有关规定。

　　3、此合同经县农经局鉴证之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乡农经站)保存一份，合同鉴证单位(农经局)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